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21〕8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强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  
实施专案》《郑州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定  
(试行)》《推进郑州市区慢行交通系统建设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加强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实施专案》《郑州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定（试行）》《推进郑州市区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31日

# 加强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实施专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意见，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快速发展，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出行环境，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乱停车问题，特制定本实施专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解民忧、纾民困”为宗旨，以重点优先解决医院、学校、商贸区、集中居住区等区域停车难问题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部门参与、利民便民”的原则，通过加强专项规划、出台扶持政策、引入社会资金、加快设施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等综合措施，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高效推动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

## 二、工作目标

着眼全市停车供需现状和趋势，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以规划引领、政策激励、市场引导、任务牵引为原则，结合区域现状条件，以中心城区为重点，远近结合、重点突破，通过社会增建、鼓励自建、临时辟建等多种措施，成熟一批、启动一批，因地制宜推进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每年在市区新增公共停车

泊位 5 万个以上（不含住宅小区和单位等建设的非公共停车位），努力达到合理车位数量，逐步缓解市区停车难问题。

### **三、工作原则**

#### **（一）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协调推进**

进一步优化调整《郑州都市区主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7—2030 年）》，为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提供准确选址遵循。坚持规划、建设协调推进，注重整合、统筹、优化各类资源，有序推进我市公共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

#### **（二）坚持政策扶持，简化审批程序**

制定和完善关于公共停车场建设规定和审批制度，优化规划选址、土地供应、空间利用、商业开发、审批流程、奖补措施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确保机制顺畅、政策优惠、高效推进、简单易行。

#### **（三）坚持市场引导，倡导多元投资**

充分发挥市场的引导和调节作用，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多渠道开辟融资方式，以科学的规划、优惠的政策，引导建立由政府投资、国有融资平台投资、社会投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投资构成的多元化投资体制。

#### **（四）坚持任务牵引，强力推进建设**

每年在市区新建公共停车场泊位 5 万个以上（不含住宅小区和单位等建设的非公共停车位）。编制市、区（开发区）两级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实施计划，切实保证每年新增 5 万个公共停车

泊位，逐步缓解停车矛盾，推动停车产业良性发展。

#### **四、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 **(一) 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

成立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市区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

**组 长：**陈宏伟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牛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市城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部门和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 **(二) 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如下：

1. 市城建局。作为全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牵头单位，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公共停车场建设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制定、下达公共停车场目标任务及年度建设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组织相关部门核定市级奖补资金。

2.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学校、医院、广场、公园等配建公共停车场项目审批工作，将公共停车场建设奖补资金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3.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编制、完善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

负责研究制定土地招拍挂、协议出让、划拨及租赁等供应形式的供地方案等；配合各区（开发区）做好公共停车场建设选址工作、参与制定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

4. 市城管局。负责对全市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资源情况进行普查摸底，配合做好公共停车场规划选址相关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奖补资金，并将核定后的市级奖补资金拨付各区（开发区）财政局，监督资金使用。

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进行安全监管，依法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使用登记。

7.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参与制定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奖补资金核定等；配合做好公共停车场规划选址相关工作。

8. 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停车场建设的责任主体，按照市级年度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制定本辖区内年度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并负责具体组织推进项目建设；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停车场的建设选址工作，并在土地储备中心委托下，通过房屋征收或属地化收储等方式做好停车场用地的净地工作；各区（开发区）成立区级公共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

## **五、重点任务及完成时限**

### **（一）优化规划选址**

结合各区（开发区）开发建设计划、土地闲置情况、《郑州都市区主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7—2030年）》等，开展公共

停车场建设选址工作，明确公共停车场的具体位置、停车泊位数量、建设形式等内容；提高规划刚性约束，新建医院、学校、体育、文化、交通设施、办公等公建项目，应同步规划地下公共停车设施。

完成时限：每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二）制定扶持政策

制定出台《郑州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定》，将公共停车场建设的规划选址、土地供应、空间利用、商业开发、审批流程、奖补措施等政策“落地砸实”，确保机制顺畅、政策优惠、高效推进、简单易行；优化调整《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停车场建设联审联批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527号），进一步扩大联审联批范围，优化审批程序，为公共停车场建设拓宽“绿色通道”。

完成时限：2020 年 4 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 （三）制定建设计划

下达年度建设任务，制定市、区（开发区）两级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并进行工作督导考核。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应包括建设主体、组织机构、实施步骤、推进措施、完成时限、

停车场类型比例（主要包括独立运营停车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临时停车场，不含住宅小区、单位等建设非公共停车场）、建设区域比例、设施类别比例等要素。

完成时限：每年1月中旬前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 （四）推行建设试点

发挥国有融资平台带动作用，在探索投建青少年公园地下立体停车场、康宁街绿地地下智能立体车库等公共停车场的基础上，再建设一批类型多样、具有代表性的地上、地下立体停车设施，在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原则、投资模式、建设模式、运营模式、管理模式等方面探索形成一套完整体系，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公共停车场建设；根据市场需求和建设用地紧张实际，大力推行立体车库建设，在传统升降平移式车库的基础上，引入垂直循环式、平面移动式、巷道堆垛式、垂直升降式等建设类型，充分满足市场各类需求，从立体空间入手提高公共停车泊位“增量”。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融资平台、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 （五）压实建设任务

将每年在市区新增 5 万个公共停车场泊位（不含住宅小区、单位等建设的非公共停车泊位）列为刚性建设任务强力推进。1. 在中心区域选址新建。通过强化土地资源复合利用，在有规划利用条件的边角地、公园广场、街边绿地、中学学校操场、大型公交场站、现有地面停车场等利用地下地上空间资源，建设占地面积少、停车数量多的立体公共停车设施；2. 鼓励企事业单位自建。通过采取强化政策引导、简化审批流程等措施，鼓励引导机关、医院、学校、商场等公共停车需求较大的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3. 新建项目足额配建。合理调整新建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对新开发建设的商业中心，依据其经营业态、规模大小、地域特征等，在确保足额配建公共停车位的基础上，鼓励超额配建，达到区域停车供需平衡；4. 闲置地块临时辟建。利用征拆完成或部分完成且暂未开发利用的闲置地块设置临时地面停车场。

完成时限：每年 12 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配合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 六、保障措施

### （一）明确主体责任

市城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并研究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做好与市、区（开发区）相关部门职责衔接；市



发展改革、规划、城管、财政、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支持和配合；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做好辖区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协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各建设（代建）单位要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建设，制定月度投资、进度、开竣工等具体建设计划，精准发力，力促项目按既定计划快速推进，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各施工企业要围绕节点计划安排，细化方案、优化组织、倒排工期，确保各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

## （二）强化要素支撑

结合全市停车管理“序化”工作，合理布局，推动地上、地下多层停车库、机械停车库等多种形式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实现城市资源的最大化利用。一是建立奖补保障机制。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应建立公共停车场建设奖励补助资金保障机制，充分激发社会力量投建公共停车场的积极性。二是做好用地保障。1. 挖掘闲置或未列入近期出让计划的政府收储地块，建设钢结构地上临时立体停车库，提高土地利用率；2. 充分利用新、改、扩建的广场、学校、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3. 鼓励社会资本利用集体所有的存量用地、企事业自有用地、建筑区划内公共场所、自有非住宅房改造等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三是优化投资模式。灵活采用多种投资建设模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动国有融资平台、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 （三）加强协调督办

参照重点项目推动机制做法，落实“月跟踪、季督查、年考核”的协调推进机制，强化与“日常、专项、定期”工作相结合的督查，进一步加大跟踪、协调、服务和督查力度。每月20日前各区（开发区）将项目进展和存在问题等情况报市城建局，由市城建局负责汇总和上报；半年、9个月、全年完成情况各区（开发区）于7月5日、10月5日、12月25日前报市城建局，由市城建局负责汇总和上报。对项目出现的问题，建设业主（代建）单位及时上报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未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应逐级上报，逐级解决；对未按计划推进的项目逐级进行专项、定期督查督办，确保项目建设推进有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 （四）实行绩效考核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已纳入郑州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为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和顺利完成，将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对各区（开发区）的绩效考核，并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进行考评奖惩。

附件：郑州市2021年公共停车泊位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 附件

# 郑州市 2021 年公共停车泊位建设 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2021 年公共停车泊位 任务量 (单位: 个)	每年示范项目个数 (不低于)	独立运营公共停车场 泊位占比 (不低于)
1	郑州航空港区	5500	1	50%
2	郑东新区	6500	1	50%
3	郑州经开区	3500	1	50%
4	郑州高新区	4500	1	50%
5	金水区	6500	1	50%
6	中原区	6000	1	50%
7	二七区	6500	1	50%
8	管城回族区	6500	1	50%
9	惠济区	4500	1	50%
	合计	50000		

# 郑州市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缓解郑州市市区停车难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是指在城市道路外，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开放、提供车辆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社会公共停车场（库）、临时公共停车场（库）、增建公共停车场（库）、超配公共停车场（库）等。

（一）社会公共停车场（库）是指在城市公共空间的土地上单独建设的、专门供不特定社会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

（二）临时公共停车场（库）是指在城市道路外，利用城市储备土地、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等设置，在一定时期内供车辆停放的场所；

（三）增建公共停车场（库）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在满足城市空间规划和规划批复配建停车泊位标准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建设用地改建、扩建或新增建设并对不特定社会公众开放车辆停放服务的场所；

(四) 超配公共停车场(库)是指商业体、办公楼等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达到规划批复配建停车泊位标准的基础上,随新建项目同步建设并对不特定社会公众开放停车服务的停车场所。

**第三条** 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郑州经开区、郑州高新区范围内建设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适用本规定,本市其他行政区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以下设置条件:

(一) 合理设置车辆出入口,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设置停车场标示牌,并在周边设置明显的停车诱导标识;

(二) 使用混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砂石类地面硬化应符合扬尘治理有关要求)等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

(三) 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四) 在停车泊位内安装车轮定位器;

(五) 室内停车场应当配备通风、照明、排水、消防、安全监控等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六) 配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并保证安全用电(配建、加装比例不低于15%);

(七) 设置并标明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泊位以及配备无障碍设施;

(八) 地上平面公共停车场绿化覆盖率应 $\geq 30\%$ ；

(九) 临时公共停车场应至少满足本条前三项设置要求和有关安全要求；

(十) 其他符合公共停车场设置有关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具体由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各区（开发区）进行建设。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作。

**第六条**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采取政府投资和社会力量投资并存的模式。市、区（开发区）应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和奖励补助。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应确保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奖励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经营公共停车设施，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为社会力量、国有企业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提供规划、建设、经营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 第二章 专项规划调控

**第八条** 经依法批准的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其中关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的有关要求，应及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作为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依据。

**第九条** 促进城市建设用地的复合利用，结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分层规划停车设施，在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及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布局社会公共停车设施。

**第十条** 加强开发地块空间的综合利用，利用开发地块地上建设社会公共停车设施的，用地性质为相应地块性质兼容社会公共停车场用地；利用开发地块地下建设社会公共停车设施的，地下空间使用功能中应包括社会公共停车。

**第十一条** 推动利用城市储备土地或空闲场地设置临时公共停车设施。属地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对辖区范围内 5000 平方米以下地块、边角料地块进行梳理储备，优先用于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对辖区范围内闲置时间超过 3 个月的空闲场地，可结合周边停车需求设置临时公共停车设施。

### 第三章 供地方式

**第十二条** 财政性资金或市、区（开发区）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建设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在不改变土地性质、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属于属地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前提下，可通过划拨或作价出资方式供地，其中采取土地作价出资方式，以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国资部门作为出资人，由市、区（开发区）国有企业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可通过带规划条件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零星国有建设用地受现状客观条件或特殊历史因素制约、无法独立分宗或不具备单独招拍挂出让条件，但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地块，用地单位可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可通过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第十四条** 利用自有存量建设用地建设的增建社会公共停车设施，所用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在原主体用途符合划拨用地政策的条件下，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通过补交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变为出让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以出让方式供地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可根据项目实际用途及市场情况评估，合理确定出让地价，出让价款按照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共停车设施，可抵押融资，并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担保的年限不超过租赁的剩余年限；租赁年限在合同中约定，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第四章 城市空间复合利用

**第十七条** 中小学校区新建、扩建时，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



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学校地下空间设置停车场；在满足学校使用需求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公共停车设施使用，出入口、通风口等须符合相关规定。

既有中小学校区可因地制宜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第十八条** 鼓励在用地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广场、公园、绿地等地下空间设置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地下空间开发的层数、深度、停车泊位数量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确定。地下停车场顶板上覆土最小厚度要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并满足绿化种植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鼓励利用城市公交场站（含首末站）设置地面、地上机械式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库）。鼓励新建公交场站（含首末站）充分利用地下、地上空间同步设置社会公共停车设施。

**第二十条** 鼓励使用权人在自有建设用地范围内改建、扩建或新增建设公共停车设施。改建、扩建或新增建设方式包括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地下空间、拆除部分既有建筑建设、既有平面停车场改建等。机关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的增建公共停车设施，由建设用地权属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申报主体。

在符合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利用自有建设用地改建、扩建或新增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的，可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在符合日照、消防、绿化、环保、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改建、扩建或新增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后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指标可按规定程序向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依法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鼓励建设超配公共停车设施，增加的公共停车设施面积不计容积率。超配公共停车设施可约定为项目业主或地块开发企业所有，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按约定办理整体产权的不动产登记，可整体转让或抵押。

## 第五章 商业配建

**第二十二条** 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和利用现有城市道路、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绿地地下以及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上地下空间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在新建停车泊位数超过50个、不改变用地性质且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可以配建商业设施，其建筑面积不超过停车设施总建筑面积的20%。附属商业设施面积不包括停车设施管理用房、停车辅助设施的建筑面积。

**第二十三条** 土地按划拨方式供应的，用地单位依据批准的规划中配建商业用地比例全额交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二十四条** 土地按出让方式供应的，规划条件中应明确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及配建商业用地之间的比例，受让人按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和其他商业用地办理不动产权证。

## 第六章 审批流程

**第二十五条** 在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成立公共停

车设施建设联审联批办公室，对于不在停车场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公共停车设施拟建申请，由停车场建设联审联批办公室审定后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召开联审联批会议进行审批。

**第二十六条** 利用储备土地、空闲场地、自有存量土地、广场、道路、边角地、其他公共设施或不在停车场规划用地范围内的用地，设置地上平面或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公共停车设施的，以及既有其他功能建筑改建为平面或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公共停车设施的，由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通过提请市人民政府组织市或区（开发区）相关部门召开联审联批会议方式审定，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但不得建设商业等经营性用房或永久性设施。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公共停车设施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手续，项目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第二十八条** 符合建设工程相关规定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应按法定的建设审批程序办理。

## 第七章 奖励补助政策

**第二十九条** 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部门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给予奖励补助。市内五区范围内的奖

励补助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承担 50%，区财政部门承担 50%；各开发区范围内的奖励补助资金由各开发区财政部门全部承担。

**第三十条** 奖励补助标准。房屋建筑楼内地上公共停车楼（库）奖励补助 15000 元/个泊位。升降横移类及简易升降类的机械式停车设施奖励补助 1500 元/个泊位；水平循环类、多层循环类的机械式停车设施奖励补助 2000 元/个泊位；垂直循环类、垂直升降类、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的机械式停车设施奖励补助 6000 元/个泊位。单独新建的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场（库）奖励补助 20000 元/个泊位；地下停车库型式的超配公共停车设施奖励补助 10000 元/个泊位。在既有地下停车场（库）内增建的机械式公共停车场（库），按照 II 机械式停车场（库）的同类型奖励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第三十一条** 奖励补助对象：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增建公共停车设施及超配公共停车设施。对照奖励补助标准，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按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比例奖励补助社会资本投资公司或民营企业使用权人，但另有约定由社会资本承担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资金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实行项目竣工事后申请奖励补助。

（一）项目计划。各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当年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计划，报送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审核。由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年项目竣工验收情况编制奖补资金计划，并纳入次年年度城建计划。

(二) 申请初核。项目竣工投入运营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属地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奖补资金申请表，属地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现场验收。各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初核，汇总报送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 申请审核。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组织市、区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审核，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汇总，同步通报各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 资金拨付。各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 11 月中旬前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本年度奖补资金，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编制奖补资金计划，向市发展改革、市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部门向各区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指标，各区财政部门将市、区两级奖补资金全额拨付申请单位。

(五) 符合奖补条件的公共停车设施，需分两次申请奖补资金。其中机械式停车场（库）具备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特种设备检测安全合格证，并取得公共停车设施运营许可证后首次申请奖补资金的 70%，两年后经市场监管部门检验审核合格后再次申请 30% 奖励补助资金；非机械式停车场（库）取得公共停车设施运营许可证后申请奖补资金的 70%，两年后经复查合格后申请剩余 30% 奖励补助资金。

**第三十三条** 结合人防工程建设的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仍按

人防工程审批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工程施工许可获得批准后的5个工作日内，项目建设单位将审批信息及项目施工建设计划抄报属地区（开发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列入本区（开发区）公共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符合本意见规定奖补条件的，按相关流程实施奖励补助。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建设方未按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流程审批通过，或未经市政府联审联批会议审批通过进行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申领奖励补助资金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奖励补助的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予以惩处，并收缴已发放的奖励补助资金，取消奖励补助资格，将该不良行为记入该企业或个人诚信档案。

**第三十六条** 已取得奖励补助资金的公共停车设施未经批准用作它用、擅自改变停车设施使用功能、不向社会公众开放的，一经查实，依法予以处罚，收缴已发放的奖励补助资金并取消其奖励补助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 (二) 截留、挪用、侵占公共停车设施奖励补助资金的；
-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郑州市以往公共停车场建设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 郑州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分类  
奖补标准明细表
2. 郑州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项目  
认定及奖补资金申请表

## 附件 1

# 郑州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 设施分类奖补标准明细表

公共停车设施类型			类型编号	奖励补助标准 (元/车位)	
地上	I	地上停车楼(库)	房屋建筑楼内停车	A	15000
	II	机械式停车场(库)	升降横移类/简易升降类	B	1500
			垂直循环类/平面移动类/ 巷道堆垛类/垂直升降类	C	6000
			水平循环类/多层循环类	D	2000
地下	III	单独新建的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场(库)	E	20000	
	IV	地下停车库型式的超配公共停车场(库)	F	10000	
	V	既有地下停车场(库)内的增建机械式公共停车场(库)	G	按照 II 同类型奖励补助执行	

说明：

1. I 地上停车楼(库)：利用房屋建筑的全部或部分楼层用于停车的公共停车设施，包括坡道自走式、坡道自走式与机械式相结合、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类型公共停车楼(库)。

2. II 机械式停车场(库)：采用简化审批手续、按特种设备安装实施监管的机械式公共停车场(库)。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型以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准。



3. III单独新建的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场（库）：不依附其他建筑的独立建设的地下社会公共停车场（库）。

4. IV地下停车库型式超配公共停车设施：在达到规划批复配建停车泊位标准的基础上，随商业体、办公楼等新建项目同步建设的地下公共停车场（库）。

5. V在既有地下停车场内增建的机械式公共停车场（库），按照II机械式停车场（库）的同类型奖励补助标准予以奖补。

6. 组合式公共停车场（库）按地面、地上、地下进行分类，并按相关类型分别计算予以奖补。

附件 2

## 郑州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 设施项目认定及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申请单位地址			邮编	
项目名称				
公共停车设施项目建 设基本概况				
公共停车设施类型及 泊位数				
申请内容	本次申请拨款数：                      万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初核 意见	属地区公共停车场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	审核金额：                      万元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郑州市公共停车场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金额：                      万元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属地区财政 部门意见		核拨金额：                      万元 拨款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说明：

1. 奖补资金申请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郑州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项目认定及奖补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后报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核，同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按照建设项目基建程序实施的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许可证，公共停车设施（库）总平面布置竣工图；规划、消防、联合验收等相关验收证明，项目交评批复（开展交评的项目），机械式停车场（库）需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项目运营主体营业执照，项目协议书（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对社会开放的承诺书，设置路外停车场（库）备案登记证；公共停车设施运营许可证明。

(2) 按照简化审批程序实施的项目：市政府联审联批会议纪要，项目验收证明，机械式停车场（库）需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项目运营主体营业执照，项目协议书（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对社会开放的承诺书，设置路外停车场（库）备案登记证；公共停车设施运营许可证明。

2. 属地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核后，报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按本规定规定程序转市、区财政部门进入奖补资金拨付程序。

3. 按照简化审批程序实施的机械式停车场（库），需分两次申请奖补资金，具备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项目使用登记手续后申

请第一次奖补资金，两年后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核特种设备检验合格后申请第二次奖补资金。

4. 奖补资金申请单位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奖补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停车设施（库）使用性质，一经查实，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收缴发放的奖补资金并取消奖补资格。奖补资金申请单位应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5. 申请表一式五份，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奖补资金申请单位各一份。奖补资金申请单位在走完请款程序后，将申请表送至上述部门以备保留存档。

# 推进郑州市区慢行交通系统 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为适应国家中心城市快速发展，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提升城市品味，增强市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33号）和《郑州市中心城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结合郑州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为指引，以解决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为目标，按照制定政策、试点先行、评估论证、稳妥推进的原则，着力构建连续成网、便捷接驳、环境友好的城市慢行交通网络，努力形成规范有序、安全便捷、协调发展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促进城市绿色交通发展和城市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 二、工作原则

### （一）以人为本

把方便市民出行作为首要原则，以市民实际出行需求和意愿为导向，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坚持多方参与，为市民提供安全、

便捷、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出行环境。

## （二）科学规划

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与有关规划的协调，做到城市慢行交通系统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良好衔接和匹配。加强与存量超标电动车禁止上路通行的有效衔接，做到制度完善、措施管用。

## （三）分步实施

结合实际并参考国内先进城市经验，科学确定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的方法步骤和实施策略，既依法依规，又科学规范。

## 三、工作目标

按照“2+20-200”模式建设。“2”即2021年选取2类区域：一类为大型公建比较密集、内部各功能区功能明晰、慢行体系相对独立且有相关建设及管理经验的新城；另一类为老城区公建、居住功能相对聚集，交通发生吸引特征相对稳定、慢行出行体量较大、出行距离适中，有较好基础的老城区。与现有慢行系统结合，公开招标由企业自行投放运营有桩共享助力车进行试点，试点结束后考核评估，确定市区全面推广可行性。“20”即市区共享单车及共享有桩助力车总量控制在20万辆，经试点评估可行后，2022年计划全市启动投放有桩共享助力车10万辆，将现有市区共享单车压缩至10万辆。“200”即通过慢行出行方式多元化，企业参与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政策措施，逐步淘汰市区现存约200万辆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 四、职责分工

（一）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市、区两级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

工作的整体推进，市区共享单车及有桩共享助力车的日常停放管理监督，专题研究制定共享单车及有桩共享助力车的建设、运营管理相关政策。

（二）市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市区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相关规划及技术支持工作；开展市区轨道交通车站非机动车接驳规划；在新建市政道路及道路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中落实非机动车道规划控制要求。

（三）市公安局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上牌和通行管理等工作。

（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未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非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查处；组织指导电动自行车企业做好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相关工作。

（五）市交通局负责构建以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衔接的一体化公共交通网络。进一步调整优化、新开背街小巷社区接驳巴士线路，丰富城市公交微循环线网，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力争实现“零距离换乘”，无缝衔接。

（六）市城建局负责牵头协调各区、开发区按照“两个优先、两个分离、两个贯通、一个增加”的建设理念，分步实施“一环十横十纵”和其他城市路网综合改造提升中非机动车专用道的建

设工作，不断优化交通路权分配，均衡道路资源。

（七）各区（开发区）负责本辖区非机动车道通行、停放等基础设施的站点选址、建设等工作，科学合理设置标识标牌；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有桩共享助力车服务系统的站点选址、审批、建设、日常管理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工信、商务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郑州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管理相关职责。

## 五、实施步骤

###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

1. 成立郑州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组织领导机构；
2. 组织对全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及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情况进行排查统计；
3. 制订试点区域有桩共享助力车的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4. 制订电动自行车登记实施细则；
5. 制订市区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未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的执法查处工作实施方案；
6. 制订郑州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实施方案和优化城市公交线路的工作实施方案；
7. 试点辖区资源规划部门组织道路排查，实地勘察，以“规模可控、便民利民”为原则，结合地铁、公交站的分布明确有桩共享助力车的站点位置及布局，结果网上公示并征求市民意



见后确定。

## （二）启动试点阶段（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

### 1. 启动有桩共享助力车试点区域建设。

（1）确定试点方案。根据前期调研，综合考虑城市片区功能、慢行需求特征、区域拥堵状况、轨道交通发展、静态交通品质等因素，选取郑东新区和中原区作为试点区域。按照前期已排查确定的点位及规模，由试点区城管部门采取特许经营权公开招标方式分别确定一家有桩共享助力车建设、运营试点企业。

（2）组织试点建设。郑东新区以 CBD、车站枢纽区域、龙子湖高校区为重点，结合原有有桩共享助力车的站点布局；中原区以“四个中心”、碧沙岗、中原万达、二沙文创片区、王府井等功能区为载体，分类分块逐级布局。

在有桩共享助力车的站点布局上，根据服务点所承担功能的差异，将服务点划分为三类，即一级服务点、二级服务点、三级服务点，其功能和规划如下：

一级服务点：轨道站、重要商业及公建点、绿地公园，配车规模为 40—50 辆；

二级服务点：大型社区、大专院校、BRT 站、一般商业公建点等，配车规模为 30—40 辆；

三级服务点：中小型居住社区、中学、小型商业公建点等，配车规模为 15—30 辆。

按照三级服务站各自布局 500 个站点，设置 15000 个智能停

车架，投放 1 万辆共享助力车具体站点设置及投放数量（可视实际情况调整），全面测试管理模式是否满足辖区市民出行需求。中标企业开放数据平台与政府管理部门共享出行数据。

（3）开展评估验收。试运营期结束后，由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出行大数据的各项指标评估该项目全市推广的可行性，并向市委、市政府提交报告，经审核批准后，市城管局根据评估结果对市区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方案进行修改调整。

## 2. 启动回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工作。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各区（开发区）配合，启动回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工作。

（1）开展专项执法查处工作，严格整治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未通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的违法企业。

（2）组织指导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经营者在市区全面开展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工作，加快淘汰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对参与回购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可由企业发放有桩共享助力车免费骑行卡、优惠券等，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组织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名单和产品目录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

## 3. 启动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

市公安局根据电动自行车登记有关规定组织对符合强制性国

家标准和已经纳入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进登记，并发放号牌。同时，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鼓励实行带牌销售等方式，为市民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提供便利。

### （三）全面建设实施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

1. 组织确定建设方式。根据试点区运行评估结果，拟在全市范围按照10万辆有桩共享助力车的总量投放运营，各区（开发区）结合《郑州市中心城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专项规划》成果，排查确定有桩共享助力车的站点位置和规模。完成后，由市城管部门牵头，市资源规划、公安等部门配合共同审定备案，公示后由各区（开发区）审批。市城管部门采取特许经营权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招标，中标企业负责于2022年1月开始启动全市有桩共享助力车项目的站点建设、车辆投放及运营管理工作。

2. 做好配套设施建设。市城建部门牵头协调各区（开发区）根据全市有桩共享助力车的站点选址情况，结合市区“一环十横十纵”和其他城市路网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实际，做好非机动车专用道及停放区的建设工作；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公交线路的调整与优化，增加中小车型，实现支路背街和居民小区站点的全覆盖，并进一步研究落实郑州轨道—公交—慢行的“三网”融合。

3. 压减共享单车市场份额。市城管部门于2021年底前按照“需求决定总量、资源限制总量、服务影响总量”的原则，组织分期分批将市区现存共享单车总量由13.2万辆压减至10万辆。

4. 完成合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市公安局组织对全市合规电动自行车进行查验并及时发放号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三年过渡期后，即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允许上路通行。

#### （四）常态化管理阶段（2022 年 4 月以后）

1. 市公安局按照《郑州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加大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违规上路通行的处罚力度；对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信息进行采集并实行档案管理，依法为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2. 市城管部门牵头组织对有桩共享助力车中标企业已建成站点及车辆投放、运维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分区域调整完善服务网络和站点设置，全面形成市区多选择的共享出行系统。

3. 结合城区建设实际和经济发展状况，市城管部门总结归纳修改完善市区慢行系统建设的方法、步骤和运营方式，形成郑州市慢行系统新的建设管理模式。

## 六、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在郑州市区停车管理序化攻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市改进城市管理指挥部牵头进一步分解任务，夯实责任，细化工作和时间节点，明确措施和要求，确保“责任到人、任务清晰、时限明确、有效推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 （二）完善工作机制

一方面，要建立周通报、月考评及日常工作协调例会制度，及时掌握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另一方面，要实施项目化管理，将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内容细化分解到各部门、各区（开发区），建立工作任务台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同时要做好资金保障，用于相应的检查评比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积极稳妥有效推进。

### （三）广泛宣传引导

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区（开发区）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有针对性地宣传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允许上路通行和建设有桩共享助力车的意义，争取广大市民的理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主办：市城建局、市城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日印发

---

